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在本通告內採用而未有在本通告內界定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生效日期」)起生效,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倘適用,作為契據)及交付該董事全權酌情視

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及/或就實施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從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如有必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自生效日期起,以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
- (b)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自生效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包括並整合所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 訂,隨附其副本)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袁國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1350 香港灣仔
Clifton House 港灣道6-8號
75 Fort Street 瑞安中心
Grand Cayman KY1-1108 10樓1001室

rand Cayman KY1-1108 10 傻 100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 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而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 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 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 及袁國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吴堂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 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